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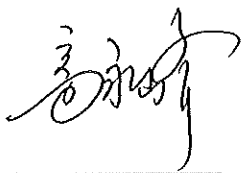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查验，经认真核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除公司母子公司（含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018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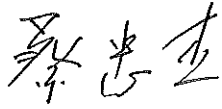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章页一)



高永峰

2019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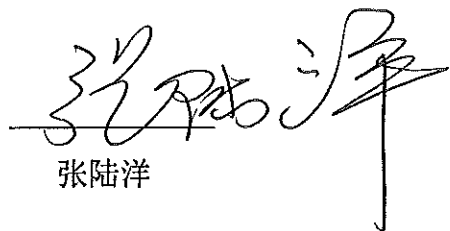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章页二)



蔡忠杰

2019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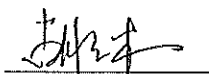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章页三)



张陆洋

2019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章页四)



胡元木

2019年4月22日